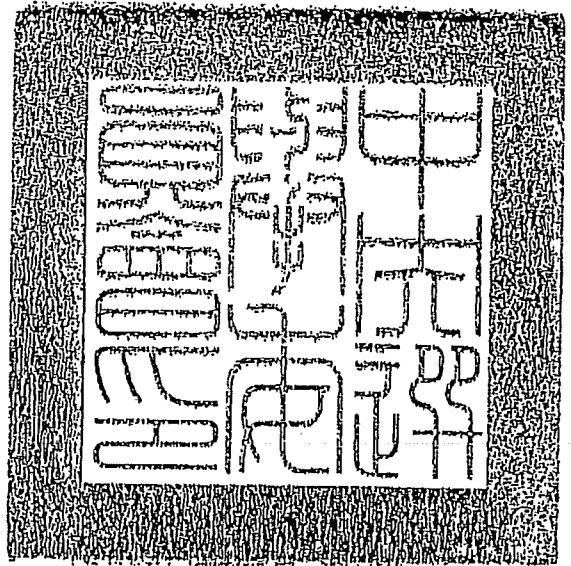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中選綜字第 10330500031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公民投票法第 18 條第 2 項。
- 三、「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 3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網站（網址 <http://www.cec.gov.tw>）「最新消息」選項下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 (二) 地址：台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
 - (三) 電話：(02) 23565475
 - (四) 傳真：(02) 23976900
 - (五) 電子郵件：news@cec.gov.tw

主任委員 **張博雅**

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民投票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受指定之電視臺不得拒絕。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會於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訂定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

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八月五日院臺綜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二八八三號函，為落實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使正反雙方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完整呈現各種主張之利弊得失，作為人民投票之參據，有關立法院及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案，應無排除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會據此修正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公民投票案支持與反對意見者，均可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

為使依法設立辦事處之支持與反對意見者，能有機會參與公民投票發表會或辯論會，表達其意見，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正、反雙方代表，各推薦一至五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依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相同意見者，如無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相同意見者，不在此限。

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每一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應辦理五場。每場次以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正方，不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反方。正、反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三十分鐘，並得分段交叉進行。</p> <p>依本法第九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或行政院代表反方；依本法第十六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立法院代表正方，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反方；依本法第十七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行政院代表正方，持不同意意見之立法院黨團共同代表反方，如無持不同意意見之立法院黨團時，以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為反方代表。其代表人選由反對意見者協商決定之，協商不成時，以抽籤決定之。</p> <p><u>正、反雙方代表，各推薦一至五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u>，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相同意見者，如無經許</p>	<p>第三條 每一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應辦理五場。每場次以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正方，不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反方。正、反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三十分鐘，並得分段交叉進行。</p> <p>依本法第九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或行政院代表反方；依本法第十六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立法院代表正方，相關政府機關代表反方；依本法第十七條提出之公民投票案，由行政院代表正方，持不同意意見之立法院黨團共同代表反方，如無持不同意意見之立法院黨團時，以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為反方代表。其代表人選由反對意見者協商決定之，協商不成時，以抽籤決定之；<u>正、反雙方，各推薦一至五人參加發表會或辯論會。</u></p> <p><u>依前項推薦之反方代表</u>，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p>	<p>一、公民投票辯論會係予公民投票正反意見表達之機會。</p> <p>二、依行政院一百零二年八月五日第一〇二〇一四二八八三號函釋，為落實「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之立法意旨，使正反雙方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完整呈現各種主張之利弊得失，作為人民投票之參據，有關立法院及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案，應無排除適用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本會據此修正發布「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增訂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支持與反對意見者，均可設立辦事處及募集經費。</p> <p>三、為使得設立辦事處之代表人有機會代表其所支持一方參與公民投票發表會或辯論會，爰將本條第二項末段移至第三項，並修正第三項，規定正、反雙方代表中，均至少應有一人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p>

可設立辦事處之相同意見者，不在此限。

正方或反方未能依前二項規定，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推薦人選者，視為放棄，其時間由本會作為公民投票宣導之用。

意見者。

正方或反方未能依前二項規定，於本會所定期限內推薦人選者，視為放棄，其時間由本會作為公民投票宣導之用。

之相同意見者，如無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相同意見者，不在此限。